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通过的决议

31/6.

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的残疾人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赞赏地注意到 2015 年 3 月在日本仙台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铭记 2016 年 12 月将举行《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

回顾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必须保证残疾人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充分享有他们的权利和自由，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残疾人权利的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是 2015 年 3 月 26 日第 28/4 号决议，并欢迎所有利益攸关方为执行这些决议而作出的努力，

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确认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武装冲突各方负有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保护残疾人的义务，



特别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规定，《公约》缔约国应当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的，

认识到残疾人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往往受害尤其严重，并且经常在这些情况发生之后面临更大的歧视、剥削和暴力危险，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危险；强调武装冲突对残疾人的特殊影响，

强调包括酌情按残疾情况收集和分析分类数据是制订包容性政策，包括制定与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有关的包容性政策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识到残疾人需要特别的保护和安全措施，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下；并认识到需要支持残疾人进一步参与和进入这类措施的制订和决策进程，

着重指出，残疾人以及残疾人组织对于评估灾害风险、制定和实施符合具体需要的计划至关重要，同时必须考虑到通用设计等原则，

认识到在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等危难情况的早期阶段，残疾人的需要往往遭到忽视；应向残疾人提供及时和适当的重新融入和恢复援助，同时确保满足他们的特殊需要，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儿童的需要，如获得卫生保健(包括性和生殖保健服务)、心理支持和教育方案的机会，

又认识到参与、问责、不歧视和赋权是对残疾问题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的基本原则，并在这方面注意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条，

注意到创新通信方式和技术可以提高无障碍水平，有助于确保在应对紧急情况的各个阶段包括备灾、反应、恢复和重建工作中都不会将残疾人这一群体排除在外，

深感关切的是，残疾女童和妇女经常受到多重、严重或交叉形式的歧视，并处于弱势地位，

又深感关切的是，各种年龄的残疾人面临隔离、虐待和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特殊风险，特别是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

欢迎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残疾人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及公共决策的报告，¹

赞赏地注意到为支持《公约》而开展的工作，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大会的工作、秘书长关于《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的报告、² 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秘书长残疾和无障碍问题特使、《残疾人权利公约》机构间支助小组和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所开展的工作，

注意到将于 2016 年 10 月 3 日至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社会论坛的筹备工作，该论坛将结合《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的活动，重点讨论促进所有残疾人充分平等享有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 欣见迄今已有 160 个国家签署、161 个国家和一个区域一体化组织批准或加入《残疾人权利公约》，有 92 个国家签署、88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吁请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国家和区域一体化组织考虑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

2. 鼓励已经批准《公约》但对其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着手开展一项进程，定期审查所作保留的影响以及保留是否仍有实际意义，并考虑撤销保留的可能性；

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关于《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下残疾人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权利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³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以酌情加以落实；

4. 吁请尚未加入《公约》的国家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的；

5.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到《公约》设想的措施，采取有效和适当的步骤，促进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的；促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为实现这一目标，特别采取以下措施：

(a)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三款，促进残疾人及其代表组织的积极参与并与他们开展有意义的协商，协商对象包括各个年龄段和各个层面的残疾妇女、男子、男童和女童；

¹ A/HRC/31/62。

² A/69/284。

³ A/HRC/31/30。

(b) 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的规划、应对和恢复行动中，考虑到残疾人，以查明并消除影响他们安全的各种障碍；

(c) 确保应对工作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和信息传播无障碍；

(d) 及时筹集充分和可预测的资源，落实关于实现对残疾人包容和无障碍的备急和应急的承诺，在方案规划工作中遵循立足人权的方针；

(e) 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军事和民事利益攸关方以及维和人员在危难情况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处理残疾人权利方面的能力；

(f) 通过方案工作的通用设计等方法确保无障碍，并在一切紧急情况后的重建和再建工作中，特别是在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的规划和重建工作中确保无障碍；

(g) 推动将残疾人纳入联合国关于危难情况，包括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的现有框架；

(h) 考虑制订关于将残疾人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国际商定标准和准则；

(i) 确保残疾人真正参与对人道主义援助的监测和评价进程，并确保他们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能充分利用反馈机制；

(j) 加强残疾人信息的收集、管理、分类和分析工作，以促进包容，处理基于残疾的歧视问题，包括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

(k) 鼓励国家统计局和其他参与方参加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办公室举行的关于减少灾害风险指标和术语的谈判，以考虑采取酌情按残疾情况分类的指标，并确保术语包括残疾人；

(l) 提高对于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确保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性的重要性的认识；

6. 鼓励各国适当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一条，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对待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残疾人的保护和安全性问题；

7. 敦促武装冲突各方履行其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在尊重和保护残疾人方面应尽的义务，包括根据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各附加议定书应尽的义务，并注意武装冲突期间残疾人的特殊需要；

8. 促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消除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 and 自然灾害时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歧视，促进性别平等和对妇女的赋权，处理对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确保她们平等享有权利，并促进她们发挥领导人的作用，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工作；

9. 确认必须开展和促进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努力增进残疾人权利，包括在危难情况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确保残疾人的保护和他安全；

10. 鼓励各国在必要时开展国际合作努力，以加强其国家能力，确保在危难情况下，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自然灾害时，残疾人获得保护和安全；请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促进这方面的国际合作活动的方法；

11. 鼓励持续调动公共和民间资源，将残疾人权利纳入发展工作；着重指出，有必要促进和加强各级国际合作，包括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方便获取和分享无障碍技术和辅助技术，并酌情转让技术，交流良好做法，建立包容残疾人的发展伙伴关系；

12. 吁请各国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确保包括国际发展方案在内的所有国际合作对残疾人具有包容性并不构成障碍，而且不会对他们设置新的障碍或加剧现有不平等；

13. 强调必须将残疾人权利作为相关可持续发展战略的一个组成要素纳入工作主流；鼓励各国采取立足于人权的方针，并遵循其国际义务，包括在高级别政治论坛报告进程中通过与残疾人密切磋商并让他们积极参与，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加紧努力增进残疾人的权利；

14. 促请各国继续帮助将残疾人问题纳入《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落实工作，特别是为此支持酌情按残疾分类统计数据并协助各国制定衡量在落实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和169项相关的具体目标方面所取得进展的具体指标，并制订可持续发展目标所涉相关政策；

15. 鼓励各国在筹备和参加将于2016年5月23和24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

16.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下一年度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的第五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7. 又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关于残疾人权利的互动辩论，重点讨论《残疾人权利公约》关于获得司法保护的第十三条，并使用国际手语翻译和字幕；

18. 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区域组织、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包括残疾人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磋商，编写侧重于《公约》第五条的残疾人权利年度研究报告，并随后编写侧重于《公约》第十三条的研究报告，要求以无障碍格式提供材料；请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七届会议之前，将这些利益攸关方提供的材料、研究报告及其便于阅读的版本以无障碍格式登在高专办网站上；

19. 鼓励人权理事会秘书处服务和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问题特别工作组向理事会口头报告工作；

20. 促请各国考虑进一步将残疾人观点和权利纳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使其主流化；

21. 鼓励代表残疾人的组织、民间社会、国家监测机构和人权机构积极参加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辩论，以及人权理事会及其各工作组的常会和特别会议；

22. 请秘书长、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各实体继续逐步落实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准则，同时考虑到《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相关规定；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包括理事会的互联网资源应能完全为残疾人无障碍使用；

23.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残疾人权利的工作以及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得到履行任务所需的充分资源；

24.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6 年 3 月 23 日
第 6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